

5.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五十三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五十三中学高考考点电源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五十三中学高考考点电源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北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北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